

# 臺南市政府台江鯨豚館及台江魚類標本館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南市建自字第09541028630號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95年8月8日南市建自字第09541040330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南市建公字第09741010640號函發布修正第二點，溯自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實施

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南市建公字第09941010430號令發布修正名稱、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

- 一、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台江鯨豚館及台江魚類標本館(以下簡稱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之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。
- 三、 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假日開放，非假日採團體(五人以上)預約開放，均免費提供參觀。非假日參觀之團體，應於參訪前三天向本府完成預約手續，未於期限內預約者，不開放參觀，洽詢電話：0六-三九0一四九四。
- 四、 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開館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但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定期維護等臨時性休館，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為確保參觀品質，每梯次入館參觀之人數以四十人為限。
- 六、 館內請勿喧嘩、奔跑，並禁止碰觸陳列展示物品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及吸食各式飲料、食品，與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館。
- 七、 若有毀損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之陳列展示物品及公物，需負賠償責任。